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589)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2 | 公司簡介 |
| 3 | 公司資料 |
| 4 | 五年財務概要 |
| 6 | 首席執行官報告 |
| 8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 13 | 企業管治報告 |
| 20 | 董事會報告 |
| 29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 3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3 | 綜合財務報表 |
| 34 | 核數師報告 |
| 3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3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 4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1 |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簡介

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擬從事多個領域業務的企業集團。本集團正在探討各個行業合適的商業機會的過程中，現時主要致力於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批發和零售男女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運營313家零售門店。現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是中國國際時尚市場中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主要透過在百貨公司以聯營方式、於高端購物中心內的零售門店及獨立旗艦零售店推廣及銷售其品牌產品。這些零售門店遍佈超過50個中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慶、深圳、天津、西安和大連。

本集團亦與一些頂級國際品牌(如BMW Lifestyle、Armani和Versace)簽訂特許銷售及合作協議。根據該些協議，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特設的零售門店銷售其特選產品。其中，寶馬集團已授權本集團使用BMW品牌及商標生產BMW Lifestyle產品，當中包括設計及生產如手錶、太陽眼鏡及皮具等產品。除寶馬汽車經銷商的陳列室外，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同時擁有在中國銷售BMW Lifestyle產品的獨家經營權。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零售」及「其他」分部。零售分部主要包括了品牌產品零售業務和BMW Lifestyle的零售業務。其他分部包括原設備製造業務(即向位於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原設備業務客戶出口標上其要求的品牌之商品)、品牌產品批發業務包括眼鏡的批發業務、出口BMW Lifestyle產品至北美和歐洲的業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首席執行官)
Pierre Bourque先生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鄭萬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

中國
廈門市集美區
僑英路698號
郵編：361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2室

公司秘書

黃鳳媚女士

授權代表

陳啟泰先生
Pierre Bourque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濤先生(主席)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萬河先生(主席)
陳啟泰先生
林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啟泰先生(主席)
林濤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廈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公司網站

<http://www.portico-intl.com>

股票編號

00589.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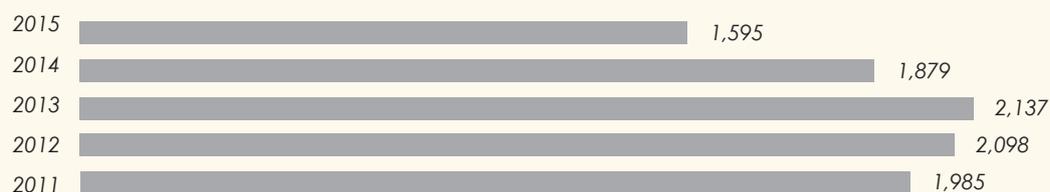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 | 二零一四 | 二零一三 | 二零一二 | 二零一一 |
| 經營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1,595 | 1,879 | 2,137 | 2,098 | 1,985 |
| 經營(虧損)/溢利 | (23) | 170 | 411 | 481 | 566 |
| 本公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73) | 73 | 293 | 351 | 430 |
| 資產和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648 | 648 | 646 | 703 | 583 |
| 流動資產 | 2,062 | 2,401 | 2,383 | 2,318 | 2,580 |
| 流動負債 | 602 | 871 | 975 | 1,087 | 1,312 |
| 流動資產淨值 | 1,460 | 1,530 | 1,408 | 1,231 | 1,26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108 | 2,177 | 2,054 | 1,933 | 1,851 |
| 非流動負債 | 95 | 80 | 31 | 81 | 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1,993 | 2,075 | 1,997 | 1,839 | 1,8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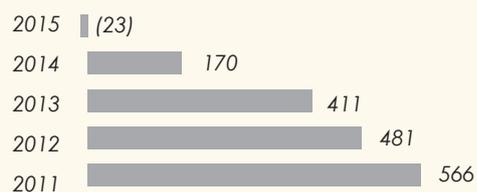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虧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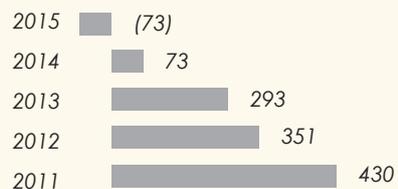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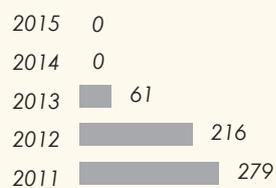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派發記錄*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息派發記錄代表了當期宣佈之股息，而非當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

首席執行官報告

各位股東：

面對環球經濟下行、奢侈品消費者信心受挫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成功地讓二零一五年銷售表現更具彈性，全賴我們致力於提升各個業務層面的全體同事，以及具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前瞻遠見以應對當前挑戰的管理團隊。

讓我為不同部門於營運上取得的成果作下述總結：

我們非常珍惜品牌的傳統價值，自品牌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誕生後，一直受到業內同行及時尚愛好者的認可並得以發展。我們從不惰懶於推動Ports 1961踏上當代舞台並且保留品牌原始的核心價值。我們的男裝創意總監Milan Vukmirovic與女裝創意總監Natasa Cagalj的任命展示了我們為吸引新顧客而變革的勇氣與承諾。舉例來說，二零一五年Milan於其首個秋冬系列將目光鎖定為經典的「N° 10 shirts」，以十件簡單但具不同風格的白襯衫重新演繹出品牌經典，藉此向公司的創始人Luke Tanabe先生致敬。這種新舊的融合表現了品牌特性與新興概念的結合，一方面保留著我們真正的傳統，另一方面對我們現有及潛在顧客保持吸引力。

在高級時裝市場的激烈競爭中，我們深知品牌促銷及與世界各地所有潛在觀眾聯繫的重要性。在過去的十二個月裡，我們繼續於核心營運地區如米蘭、香港以及上海等地大量而謹慎地投資於Ports 1961的營銷，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解放未來的增長潛力。我們在米蘭時裝秀和Pitti Uomo的參與不僅表明我們對行業標誌性活動的資本承擔，更重要的是，他們所代表的是我們擁有行業內舉足輕重的地位及國際性時尚的標籤。此外，我們也為忠誠的支持者和VIP舉辦不同活動，不論是預覽我們的產品系列或個人化的購物安排，此等舉措是為了於不同層面培養和加強與他們的獨特結合，而這正是我們認為奢侈品牌與其顧客之間重要和獨特的元素。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展開了新的一頁，我們開始與一些知名的時裝分銷商合作。當中，亞洲最具標誌性及領導地位的高級百貨連鎖店一連卡佛於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門店內展示我們的男女服裝系列尤其讓我們興奮。配合現有的渠道，我們重點鞏固銷售和分銷網絡，此等舉措有利於我們在市場上向目標客戶群展示我們的商品和品牌概念。

總括而言，二零一五年是一個充滿困難、挑戰甚至挫折的一年。然而，我們明白在每一個障礙背後都潛藏著帶來回報的重大機遇。當宏觀經濟因素出現重大轉折時，我們對前述舉措所能帶來的成效與改善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更重要的是，自本集團更改名稱為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來，我們有意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為求把握所有具潛力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提供長遠的持續回報。我們來自不同地區的高層管理團隊運用其網絡和專業知識，配合雄厚的財政資源與支持，讓我們確信本集團正沿著正確的路向發展多元化的業務，以趕上及捕捉瞬息萬變的投資機遇和消費動向並受惠其中。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真誠地向我所有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這一年的付出與忠誠。我亦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於本集團堅定的支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sweeping tail that extends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陳啟泰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零售分部

對大多數行業而言，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是艱鉅的一年，奢侈品零售消費更首當其衝。在全球奢侈品需求減少的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團隊與營運團隊緊密地合作，務求提高市場營銷和銷售渠道管理，評估零售網絡的風險，更嚴格地監管資源的分配和運用。此舉是為了保證網絡的整體競爭力，個別店鋪與地區性的生產力，更重要的是，保證以最高標準展示我們獨特的品牌形象與品牌系列的能力。我們認為網絡商店與實體商店的整合將成為一個重要的趨勢，故此除了實體零售店網絡，我們的專責團隊亦繼續致力於發展及推廣電子商務。我們採取不同策略吸引網上客戶，提供網上特選商品以增加網購流量。基於一直以來的努力，我們見證著令人鼓舞的成果。雖然網上業務只是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期，但我們預料網上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將不斷增長。

本集團連同其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海外聯屬公司繼續投資並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性的品牌項目，致力向全球的時裝愛好者推廣Ports 1961，並於行內提升其影響力。在成功參與如米蘭時裝週及Pitti Uomo等活動後，贏得媒體及同業間的高度評價與讚賞。此等努力為我們業務帶來具意義的成果，而儘管中國經濟依然疲弱，我們的銷售趨勢仍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得到正面改善。

由於我們僅與在市場定位和分銷渠道上與我們相符的國際品牌合作，我們的分銷業務表現與核心品牌Ports 1961的業務表現也大致相近。在審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策略與合作方式後，我們繼續與他們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對特許經營部門的網絡擴張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源於對它們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的潛力極具信心。我們對中國奢侈品零售動態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與業主及市場上各持份者的關係，均對我們的合作夥伴而言具有重大的價值。我們深信此等關係通過雙方相互合作、促進相互的瞭解與調整並隨時間有所提升。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中，批發與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下降25%，這部份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環球經濟下降導致的消費疲弱。然而，通過與重要銷售商如連卡佛、Pedder及On Pedder合作，及與若干著名潛在銷售商磋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得見改善的信號。我們對此等關係的前景持樂觀的態度，無疑將有助於進一步向我們的目標客戶群營銷及增加Ports 1961系列的曝光率。

總括而言，零售及其他分部的總毛利率維持在一個令人滿意的水平，為80.4%，這是由於我們強大的定價能力以及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削減成本方案的協同作用。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集團管理層長期採取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儘管收入減少並且營運成本增加，但我們仍然維持著一份良好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健康的流動比率(為3.4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人民幣970.7百萬元。在我們管理層的角度，財務穩定性和財務能力是本集團對抗市場風險的必要元素，同時也是經濟蕭條時維持和提高營運水平的關鍵條件。

踏入二零一六年，由於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如二零一五年中期以來的金融市場波動、隨著中國反腐敗政策的實施所導致的奢侈品消費持續萎縮、發達國家如歐盟國家及美國處於環球經濟衰退後的緩慢復甦階段，均導致奢侈品需求量下跌，因此，本集團對奢侈品零售市場會否出現重大轉變仍持觀望態度。儘管如此，艱難的營運環境同時也可能帶來營運成本的下降及騰出潛力較優質的零售店鋪空間，讓穩固且財力雄厚的營運者從中得益。過往面對週期性起伏的經驗亦給予我們渡過此次挑戰的信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79.4百萬元下降15.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94.6百萬元。營業額由兩個須報告部份組成：零售和其他分部。詳細資訊請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b)。

零售營業額

零售營業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2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7.8百萬元，跌幅為14.3%。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下降至二十五年新低，加上消費意欲疲弱嚴重影響中國奢侈品行業，導致零售分部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共經營313家零售店，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0家。鑒於當前的市場環境，及預測此趨勢於可見將來仍將持續，本集團致力監控及審視零售網絡，優化店鋪在全國範圍的分佈。零售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1.7%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2.7%。

其他營業額

其他營業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下降25.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該分部的減少是由於眼鏡批發業務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的減少所致。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歐元區市場業務下滑所致。其他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8.3%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3%。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8.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2.5百萬元，跌幅為15.5%。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80.8%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0.4%。

零售毛利

零售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2.4百萬元下降15.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0.5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零售毛利率輕微下降至84.6%(二零一四財政年度：85.4%)。

其他毛利

其他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降幅為30.0%。疲弱的奢侈品消費環境對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高端眼鏡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以致批發業務需求下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毛利率下降至27.4%（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含政府補貼、保險賠償、設計和裝修服務收入以及其他經常性或一次性的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升幅為92.6%，主要原因為政府補貼及設計和裝修服務收入的上升。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了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9.0百萬元，下降幅度為2.4%。詳細資料列舉如下：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含租金費用、薪酬福利、商店和商場費用、折舊費用以及營銷開支。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66.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5.8百萬元，降幅為7.6%（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升幅為1.5%）。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租金費用和營銷開支的減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銷開支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至66.7%（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1.9%）。

租金費用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8.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5.1百萬元，降幅為12.5%（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升幅為8.5%）。租金費用下降是由於一些按照營業額比率釐訂租金的店舖租金的減少。租金費用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至30.1%（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9.5%）。

營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品牌發展有關的廣告開支和促銷費用，該費用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9.9百萬元，降幅為16.8%。收緊開支控制、有效地使用社交媒體與網絡平台，讓集團以更低成本維持促銷工作效率。營銷開支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5.5%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降幅為1.0%。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用了謹慎開支及成本控制的政策。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輕微上升至7.0%（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0%）。

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為行政開支中最大的一項，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降幅為4.1%。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升至3.9%（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5%）。

其他經營費用

由於存貨撥備與零售店鋪租賃資產改良減值損失的增加，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升幅為25.9%或人民幣44.8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存貨撥備佔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至12.8%（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0.0%）。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考慮到環球經濟及行業衰退，總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有關零售店鋪租賃資產改良的資產減值損失已作撥備。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跌幅為113.8%或人民幣193.6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即經營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1%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5%。

淨財務成本/收入

淨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淨財務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上升179.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財務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計息貸款減少，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淨負債兌人民幣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出現升值。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下降47.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首次錄得整體虧損及若干本期虧損並沒有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24.5%（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7.1%）。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3.2百萬元的溢利減少199.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7百萬元的虧損。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人民幣970.7百萬元，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5.2百萬元相比，降幅為26.2%。本集團計息貸款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2.1百萬元下降49.1%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本集團償還若干貸款以降低經濟衰退時的信貸風險及利息支出，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降34.0%至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2.1百萬元）。

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稅前利潤減少，營運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下降70.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2,013.4百萬元總資產淨值的槓桿比率為15.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62.5百萬元，流動負債總值為人民幣602.2百萬元，流動比率為3.4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

貨幣風險管理

從本集團日常營運所得的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幣存放於香港和中國的大型銀行，因此本集團面對來自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尤其以美元計的貸款受到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帶來的不良影響。管理層會繼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和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人民幣57.0百萬元資本承擔(即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生產、零售和其他業務的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70.7百萬元，主要計價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主要計價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現金結餘及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足夠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開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銀行存款及人民幣16.7百萬元的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得有關日常業務運作的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600人。總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薪酬及福利在內，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94.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87.0百萬元，升幅為1.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員工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為24.7%(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0.6%)。

員工的薪酬參照其責任及經驗、本集團的表現、盈利情況及其他零售行業公司及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為具效率的管理和良好的企業架構提供穩健的基礎。本公司強調具質素的董事會領導、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執行董事何坤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首席執行官)
Pierre Bourque先生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可參見本報告第31至32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9條，Pierre Bourque先生和林濤先生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本公司前任主席陳漢傑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努力尋找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合適人選。而Pierre Bourque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擔任執行董事，其暫時執行主席之職務。Pierre Bourque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們的溝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其他董事建議的事項列入董事會議程。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來接替主席之職位，並適時通知股東及作出公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啟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亦須審閱並與董事會成員討論業務計劃並相比計劃及整體執行情況，以及建議可改善本公司表現的行動。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事務，並對本公司履行誠信及法定責任，尤其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董事會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層的表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本公司日常營運之責任。董事會的決策(包括策略政策、財務計劃及企業目標)會透過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代表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合適的政策以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之責任。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對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進行檢討，亦監察並檢討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更檢討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的判斷、知識和經驗參與董事會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們均具才幹，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要影響。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比例恰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在有需要的時候，董事在其執行職務時可以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而費用將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已經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為期三年，但需根據本公司章程之條款退任及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完整的董事會會議。在每次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們能夠就董事會會議加入討論的議題。所有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使董事會成員有足夠資料為需要處理的事項做出決定。當有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將收到會議的內容及結果。

董事職責

以下部份列出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它必須連同本報告第34至35頁「核數師報告」中提及本集團之核數師的職責一併閱讀，但須把兩者的職責區分。

年報及賬目

董事獲悉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而公允地顯示本集團狀況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沒察覺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貫徹應用且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之會計紀錄能合理並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做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皆確認在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的資訊在本報告第 22 頁中列出。

董事酬勞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了本集團的表現、盈利情況及其他零售行業公司及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的詳細情況列於本報告第 61 至 62 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萬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首席執行官陳啟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濤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發展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包括他們的薪酬方案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然而，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從而為董事會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政策以及薪酬之決策基礎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討論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陳啟泰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濤先生和Antonio Gregorio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其組成，並且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同時也負責制定尋找及考核董事職位的任職資格，並評估董事人選。在需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已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其組成作出考慮，亦討論了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此政策列述了董事會成員達到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並視多元化為有效決策和管理重要元素之一。

採納此政策之目的為肯定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決策單位之多元化的裨益與重要性，提升其表現品質並長遠保持其可持續的發展。

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多項因素及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和Antonio Gregorio先生組成，並由林濤先生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具備適當的商業及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尋求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討論了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業績、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計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應履行之責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草擬工作。除了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外，審計委員會的其他基本責任為監督和維繫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對於審計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之審閱，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已就各自的核數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常規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報酬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方面徵收的費用已在本報告第6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審計委員會負責批核外聘核數師的報酬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因此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所支付的核數師酬勞均為核數服務的費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及審查該系統的執行成效的責任。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及批核程序的整體責任。執行董事獲委任至所有重要的附屬營運公司的董事會，並與其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監察各附屬營運公司的表現，以確保策略性目標的執行及業務表現指標的達成。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與財務團隊和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審閱並監察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同時也建立一套監控系統和程式，從而在日常營運時能及時記錄、處理及呈報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在制訂預算及預測時，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任何重要業務風險可能造成及潛在的財務影響。一般而言，管理層每年編製預算及每季編製預測。

財務總監建立了本集團開支的批核和控制的指導方針及程式。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均受限整體預算控制。營運開支進一步受到支出上限所控制，該上限參考相關行政人員與高級職員的責任水平而定。資本開支(包括在預算之內的重大的開支和未列入預算的開支)亦須在做出開支前經過特別審批。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就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中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存在及效力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團隊亦會跟進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內部審核團隊亦會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結果將呈報審計委員會、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相關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系統合理地有效及足夠，儘管他們不能絕對保證所有重大風險能被適當地識別、評估及受到管理。該檢討已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守規定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雖然上述各項程式乃為識別及管理風險而專門制定，以防該等風險對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之能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並適當地記錄及報告財務資料，但卻不能就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採取並執行各類措施，確保不同業務水準之間的相互制衡，努力尋求加強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具體而言，本集團定期檢查付款審計流程及蓋章管理，其中我們定期輪換印章管理人員並做必要的檢查以確保相關人員的稱職性及履行職責的適當程度和責任性。對於本公司的新業務或者任何運作上的變化，所有相關的部門都會提前協調以確保財務和行政報告的準確性和效率。另外，本公司適時為部門經理提供最新適用條規的培訓，以監督確保各部門均遵從相關的條規。

基於本公司已採取或預備採取上述程式和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遵守了內部監控之規範條款。

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各董事對於完整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參加次數如下：

| | 完整董事會 會議 | 審計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二零一五 股東 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啟泰先生 | 4/4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Pierre Bourque 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何坤先生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濤先生 | 3/4 | 2/2 | 1/1 | 1/1 | 1/1 |
| 鄭萬河先生 | 4/4 | 2/2 | 1/1 | 不適用 | 1/1 |
| Antonio Gregorio 先生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的專業和持續培訓對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來說是必要的，同時也幫助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所有的董事(即陳啟泰先生、Pierre Bourque 先生、何坤先生、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及Antonio Gregorio 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參加了由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新競爭條例、上市規則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更新而相應提供的培訓。

出席專業培訓

| | |
|---------------------|---|
| 執行董事 | |
| 陳啟泰先生 | √ |
| Pierre Bourque 先生 | √ |
| 何坤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林濤先生 | √ |
| 鄭萬河先生 | √ |
| Antonio Gregorio 先生 | √ |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第74條，任何一個或多個在遞交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在遞交申請書當日不少於十分之一於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書面申請必須載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於大會上擬議的決議)，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須遞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申請書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書面文件組成，每份均須由一位或多位申請者簽署。

倘若董事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申請者或任何其中代表一半以上投票權的申請者，可自行組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但任何自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不能於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舉行。

申請者自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當盡可能與由董事召開的大會以同樣的方式進行。

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連同其聯繫資訊(如郵寄地址、電郵位址或傳真)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諮詢。本公司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位址如下：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2室

傳真：(852)2790 4815
郵箱：irene.wong@portico-intl.com
收件人：黃鳳媚女士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應把書面通知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2室)，具體說明股東的持股資訊、聯繫方式以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具體交易或事務的議案，並附上其相關文件。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年度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呈交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擬從事多個領域業務的企業集團。本集團正在探討各個行業合適的商業機會的過程中，現時主要致力於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批發和零售男女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

上述活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描述、自二零一五年年底以來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請見本報告第8至第12頁的「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有關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及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請見本報告第29至30頁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這些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個最大的供應商購買貨品(主要是原材料)及服務分別佔總額的約8%及19%。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五個最大的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的約4%及15%。

沒有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董事所知悉的擁有超過本集團5%權益的股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財務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業績，請見本報告第3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149,884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367千元)。撥備詳情請見本報告第77頁。

集團財務概要

關於本集團過去五年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請見本報告第4至5頁。

股本

關於本公司股本變化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76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述第23至25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5(c)(ii)及26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固定資產

關於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請見本報告第67至68頁。

捐贈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440千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26千元)。

董事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首席執行官)

Pierre Bourque先生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簡介，請見本報告第31至32頁。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簽訂一年內可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訊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的資訊變更如下：

陳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去中國巴黎春天百貨集團(中國巴黎春天百貨集團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除牌之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發佈後沒有發現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需要披露的其他資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此等條文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每股港幣0.0025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權益總數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陳啟泰先生 ¹ | 200,000(好倉) | 412,893,389(好倉) | 413,093,389(好倉) | 74.50(好倉) |
| Pierre Bourque先生 | 0 | 0 | 0 | 0 |
| 何坤先生 | 1,100,000(好倉) | 0 | 1,100,000(好倉) | 0.20(好倉) |
| 林濤先生 | 0 | 0 | 0 | 0 |
| 鄭萬河先生 | 0 | 0 | 0 | 0 |
| Antonio Gregorio先生 | 0 | 0 | 0 | 0 |

附註：

1. 陳啟泰先生擁有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PIEL」)50%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EL直接擁有好倉49,488,000股，並透過PIEL的直接附屬公司CFS International Inc.(「CFS」)和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luestone」)分別持有250,187,637股和113,217,752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啟泰先生透過持有PIEL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47%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並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所載，對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 | 實益擁有人 | 113,217,752(好倉) | 20.42(好倉) |
| CFS International Inc. ¹ | 實益擁有人 | 250,187,637(好倉) | 45.12(好倉) |
|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¹ |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 363,405,389(好倉) 49,488,000(好倉) | 65.54(好倉) 8.93(好倉) |
| 陳漢傑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 250,000(好倉) 412,893,389(好倉) | 0.05(好倉) 74.47(好倉)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EL由於擁有Bluestone和CFS的權益而被視為對Bluestone和CFS分別持有的113,217,752股股份和250,187,637股股份擁有權益。另請參閱本報告第22頁附註1。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漢傑先生由於擁有PIEL的權益而被視為對PIEL持有的好倉412,893,389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獲悉其他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除了在下文標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重大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述第23至25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5(c)(ii)及26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除了在下文標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或可贖回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百慕達相關法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股東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1. 計劃的宗旨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及回報他們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2. 下述人士可參與計劃：(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啟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3. 除非徵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計劃下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承授人士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惟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前一日有效。
5. 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
6. 參與者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支付每購股權港幣10元。
7. 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受規定地可調整)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第一批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第二批和第三批的購股權於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luestone之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結束後失效。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報告第26至27頁。
9. 由於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項下已無可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明細如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授予之第二批購股權¹(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可以行使²，行使價為港幣**11.68**元)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數目 | 本年度失效 購股權數目 | 本年度註銷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
| Pierre Bourque 先生 | 80,000 | 0 | 80,000 | 0 | 0 |
| 何坤先生 | 200,000 | 0 | 200,000 | 0 | 0 |
| 連續契約僱員 | 4,037,859 | 0 | 4,037,859 | 0 | 0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授予之第三批購股權¹(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止可以行使²，行使價為港幣**17.32**元)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數目 | 本年度失效 購股權數目 | 本年度註銷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
| 陳啟泰先生 | 250,000 | 0 | 250,000 | 0 | 0 |
| Pierre Bourque 先生 | 50,000 | 0 | 50,000 | 0 | 0 |
| 何坤先生 | 180,000 | 0 | 180,000 | 0 | 0 |
| 連續契約僱員 | 20,351,733 | 0 | 19,946,553 | 405,180 | 0 |
| 其他 | 100,000 | 0 | 100,000 | 0 | 0 |

附註：

1. 按照計劃之條款，本計劃只在下列相應有效期內行使：

| 購股權可行使股份比例 | 可行使日期 |
|------------|---------|
| 1/3 | 授出日期一年後 |
| 1/3 | 授出日期兩年後 |
| 1/3 | 授出日期三年後 |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以上部分或全部可行使日期。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luestone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後，所有的購股權已失效。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報告第26至27頁。

關連交易

與PIRC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銷售Ports International、Ports1961品牌的男女時裝、配飾及其他商品或產品（「PORTS產品」）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FS之全資附屬公司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PIRC」），其負責將產品轉售到歐洲及北美。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為CFS的最終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本集團以合同形式，並根據各合同訂下的銷售數量、價格及交貨日期（「銷售交易」）提供PORTS產品予PIRC。本公司與PIRC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合約，向PIRC及其聯屬公司提供PORTS產品（「主協定」）。主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續簽，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續訂主協議」）。根據續訂主協定，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年銷售交易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該數值是以每年預測10%的額外增長率作為參考而決定的。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銷售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有關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世紀寶姿」)分別與TIA CIBANI LLC及TC BRANDS LLC(合稱「發行人」)及Tia Cibani女士訂立認購意向書(「認購」)。據此世紀寶姿有條件同意向發行人各自認購本金為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且均為零息債券。零息可贖回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而認購也於同一天完成。

Tia Cibani女士為TIA CIBANI LLC和TC BRANDS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同時為陳啟泰先生的妻妹；而陳啟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Tia Cibani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上述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世紀寶姿行使其贖回權以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人已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orts Design Limited」更改為「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468,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2,4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如《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所界定的)共同持有合共185,074,77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購股協議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22,542,7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因此，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

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股份之價格相同。

根據守則規則13，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與股份要約合稱「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定於面值0.000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已就合共297,473,9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接獲接納。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要約截止日，要約人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169,706,11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及並無接獲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接納。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已就合共441,276,8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接獲接納；而113,176,6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並未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和第13.32(1)條項下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要約人已按每股股份4.58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出售下列股份：

- (1) 2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事項」）；
- (2) 1,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予本公司董事何坤先生；及
- (3) 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予一名本公司僱員。

緊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後，138,676,6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1%）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主要交易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Ports BVI」，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簽訂框架協議；據此，Ports BVI同意出售而東方富海同意購買，Ports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Ports HK」）合計20%股權（「框架協議」）。Ports HK基本上持有所有本集團現有的時裝和服飾業務。框架協議亦包含就Ports HK的剩餘80%股權的可能出售。該可能出售受限於東方富海介紹獨立第三方買家予Ports BVI，以及Ports BVI於單獨的買賣協議中同意該出售的詳細條款。

Ports BVI及東方富海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Ports HK的6%股權的買賣。此外，東方富海已完成對Ports HK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並確認盡職調查結果與Ports BVI披露的資訊沒有重大差異。

鑒於投資環境的變化，Ports BVI與東方富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簽訂有關解除框架協議的協議（「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的條款，東方富海把有關出售Ports HK的6%股權的股份轉讓予Ports BVI，而Ports BVI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億元退回予東方富海。

重大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之股票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股票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請見本報告第13至19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本集團上市開始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新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基於本公司和董事知悉的公關資料，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代表
陳啟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社會責任高度重視。我們積極主動為社區各方面做出貢獻，努力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日常運作中。本報告回顧了我們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的活動。

社區合作

- 在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設計師為貧困兒童開設公益藝術課程。在該項活動中，設計師與孩子們分享了他們豐富的專業知識、專業技巧以及經驗，以提高孩子們的創造能力、觀察能力、表述能力及想像能力。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捐贈Ports1961的No. 10手袋贊助「兒童暑期音樂活動」的無聲競拍。無聲拍賣籌集的資金用於支持「香港歌劇院」的發展，「香港歌劇院」成立於2003年，是一個非牟利組織，其目的是使公眾特別是年輕人更易理解歌劇，並從中獲得樂趣。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捐贈PORTS T恤以贊助二零一五年雷利衛徑長征的員工和參與者。該活動籌集的資金用於支持由雷利計劃(香港)組織的海外及本地的青少年發展項目。雷利計劃(香港)是一家致力於鼓勵香港青少年通過參加本地及國際賽事啟發無限潛能之註冊慈善組織。

僱員

-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因此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發展與身心健康。本集團結合公司發展、員工表現及員工提升的需要，有計劃地組織培訓活動，不斷地增長員工的工作知識與技能。本集團向員工普及生產安全知識、消防知識、火災逃生知識、食品衛生以及生活安全知識。
- 本集團成立的「柯秀德慈善基金會」用以，其中包括，為身患重大疾病的員工提供贊助費用。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柯秀德慈善基金會」繼續為數位身患重病的員工贊助治療費用。此舉獲得公司員工的高度讚賞。

顧客

- 本集團盡所能為顧客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高品質的貨品及適當的售後服務。
- 我們為前線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以加深員工對產品及用料的認識、提升員工的銷售及服務技巧、提高員工保障顧客個人資料的意識。

供應商

- 本集團選擇與在信譽、經驗、產品質量控制等方面最具資格的供應商合作。
- 本集團一貫堅持嚴格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並與達到標準並同樣尊重契約原則的供應商合作。
-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經常性的互動，並於必要時作出查驗，以確保他們遵守此等原則。

環境政策及表現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定期找出及發掘節約能源的機會。例如，本集團不時檢討包裝回收、節能、廢紙及廢布的循環再用的程式，以此對環境造成最少的危害。
- 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中國內地辦公室取消月考勤紙質確認環節，改為以電子系統確認。
- 本集團鼓勵以雙面打印、影印及廢紙回收。
- 本集團中國內地辦公室針對節能降耗實施不同措施，如室內空調溫度不得低於攝氏26度、自然光線充足情況下只開一半的燈、午休時間於辦公室關燈一小時。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中國內地相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需要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啟泰，6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北美及亞洲的成衣及時裝業積逾三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Financial Post提名為加拿大前二百位首席執行官之一。陳啟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擔任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是Salem Cibani先生的姐夫。

Pierre Bourque，6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Bourqu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Bourque先生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對存貨管理、品質控制、市場推廣、採購及銷售認識尤深。Bourque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Ports International的加拿大業務，並獲委任為CFS International Inc.副總裁。

何坤，4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預算及匯報事宜。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完成專業會計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4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今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之教授，任教公司財務與會計學，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院校之副院長。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EMBA中心副主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主任一職。近三年，彼亦曾兼任多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一九九九年，林先生於廈門大學畢業並獲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鄭萬河，6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鄭先生目前為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859.SH)(「王府井百貨」)之名譽董事長及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此外，鄭先生現亦為政協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在出任上述職位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北京市百貨大樓副總經理，及後於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王府井百貨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王府井百貨董事長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辭去王府井百貨董事及北京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

Antonio Gregorio，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egori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Gregorio先生二零零九年至今在時裝設計行業擔任設計諮詢師，向客戶提供發展創新概念。彼亦是位企業家及自由攝影師。在成為企業家之前，Gregorio先生是G.H. Interiors Incorporated的共同創始人，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總裁一職。彼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分別擔任Britches之男裝系列設計師及Alfred Sung Design之Alfred系列主設計師。Gregorio先生於多倫多Ryerson大學完成時裝設計及採購課程，並對北美和歐洲時裝和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

高級管理層

Natasa Cagalj，46歲，為Ports 1961女裝創意總監。Cagalj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Cagalj女士於倫敦為Stella McCartney擔任首席設計師。二零零一年，Cagalj女士離開巴黎Cerruti Arte前往Lanvin擔任設計師。Cagalj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中央聖馬丁藝術與設計學院。

Milan Vukmirovic，46歲，為Ports 1961男裝創意總監。Vukmirovic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彼在1997年成為Colette集合店的發起人之一；二零零零年，Vukmirovic先生擔任Gucci集團的設計總監，其後受聘於Jil Sander，擔任創意總監；二零零五年，Vukmirovic先生成為法國精英男士雜誌L'Officiel Hommes的主編；二零零七年，他加入Trussardi 1911並擔任創意總監。目前Vukmirovic亦是時尚男裝書Fashion for Men的主編和創始人。

黃鳳媚，63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女士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亦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並已執業逾二十年。

Salem Cibani，37歲，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發展總監。Cibani先生與董事會密切合作，監督本集團全球策略計劃。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Cibani先生曾是位企業家，在加拿大溫哥華經營其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他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修讀數學和人體運動學。Cibani先生為陳啟泰先生的妻弟。

陳紅冰，47歲，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總監。陳女士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離開後又於二零零六年重返本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新聞，並於二零零五年在巴黎ESSEC商學院奢侈品管理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89)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報告



致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6至92頁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股份數及每股股價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1,594,575 | 1,879,430 |
| 銷售成本 | | (312,118) | (361,364) |
| 毛利 | | 1,282,457 | 1,518,066 |
| 其他收入 | 4(a) | 10,014 | 5,199 |
| 其他淨開支 | 4(b) | (1,228) | (1,177) |
| 分銷開支 | | (985,801) | (1,066,623) |
| 行政開支 | | (111,613) | (112,782) |
| 其他經營開支 | 5 | (217,247) | (172,488) |
| 經營(虧損)/溢利 | | (23,418) | 170,195 |
| 財務收入 | | 25,476 | 32,602 |
| 財務成本 | | (24,601) | (33,701)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7(a) | 875 | (1,099)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 | (22,543) | 169,096 |
| 所得稅開支 | 8(a) | (50,620) | (96,486) |
| 本年(虧損)/利潤 | | (73,163) | 72,610 |
|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折算差異—海外之子公司財務報表 | | (8,954) | 5,525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 (8,954) | 5,525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82,117) | 78,135 |
| 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11 | (72,730) | 73,23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33) | (628) |
| 本年(虧損)/利潤 | | (73,163) | 72,610 |
|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 | | (82,132) | 78,58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5 | (453)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82,117) | 78,135 |
|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 | | |
| —基本 | 12 | (0.13) | 0.13 |
| —攤薄 | 12 | (0.13) | 0.13 |

第41至92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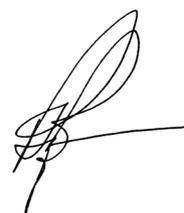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金 | 14 | 22,770 | 23,5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38,904 | 456,270 |
| 無形資產 | | — | 8,422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5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b) | 183,300 | 159,280 |
| | | 647,925 | 647,53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743,502 | 721,551 |
|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9 | 346,713 | 364,2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 | 110,928 | 284,945 |
| 銀行定期存款 | 20 | 351,772 | 511,115 |
| 交易證券 | | 1,59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507,958 | 519,176 |
| | | 2,062,463 | 2,401,07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2 | 282,587 | 219,126 |
| 有息借款 | 24 | 301,015 | 602,106 |
| 應繳稅項 | 16(a) | 18,593 | 50,195 |
| | | 602,195 | 871,42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60,268 | 1,529,64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08,193 | 2,177,17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款負債 | 16(b) | 5,745 | 17,443 |
| 有息借款 | 24 | 5,515 | — |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2 | 83,512 | 62,887 |
| | | 94,772 | 80,330 |
| 淨資產 | | 2,013,421 | 2,096,84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c) | 1,474 | 1,474 |
| 儲備 | | 1,991,878 | 2,074,01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1,993,352 | 2,075,48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0,069 | 21,364 |
| 權益總額 | | 2,013,421 | 2,069,848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許可發出。



陳啟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Pierre Bourque
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a) | 63,866 | 213,28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30,484 | 35,15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7,376) | (89,7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32 | 22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 29(a) | 180,000 | — |
| 退回出售附屬公司的預收款項 | 29(a) | (180,000) | — |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支付 | | (3,195) | — |
|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174,017 | 165,163 |
|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159,343 | (79,005) |
| 證券交易支付 | | (3,869) | — |
| 證券交易收入 | | 1,714 |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 27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253,577 | 31,762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開支 | | (8,490) | (13,926) |
|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 | 290,173 | 544,803 |
|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 | (610,344) | (663,316) |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 | (15) |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股息 | | — | (4,573)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328,661) | (137,0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1,218) | 108,016 |
|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9,176 | 411,16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07,958 | 519,176 |

第41至92頁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a) 除稅前(虧損)/溢利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調整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22,543) | 169,096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b) | 105,370 | 114,650 |
| 預付租金攤銷 | 7(b) | 793 | 718 |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4(b) | 32 | 1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5 | 28,716 |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4 | 244 | — |
| 利息支出 | 7(a) | 8,015 | 12,139 |
| 利息收入 | 7(a) | (25,476) | (32,602) |
| 證券交易損失 | 4(b) | 565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 | 95,716 | 264,144 |
| 存貨增加 | | (23,248) | (6,277) |
| 應收賬款減少 | | 32,468 | 2,36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17,047 | 4,360 |
| 向供應商墊款增加 | | (1,454) | (3,350)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7,097) | 3,775 |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9,933) | 13,29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4,647 | 2,1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 | 103,660 | 42,003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 181,806 | 322,453 |
| 已付所得稅 | | (117,940) | (109,172)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63,866 | 213,281 |

第41至92頁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 | 資本準備 | | 已發行僱員 | | 企業 | | | | 非控股 | | 合計權益 |
| | 股本 | (不可派發) |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 儲備基金 | 外匯儲備 | 留存收益 | 合計 | 股東權益 |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1,474 | 126,537 | 61,419 | 443,348 | 59,068 | 3,019 | 1,302,031 | 1,996,896 | 26,390 | 2,023,286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73,238 | 73,238 | (628) | 72,61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5,350 | — | 5,350 | 175 | 5,525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5,350 | 73,238 | 78,588 | (453) | 78,135 | |
| 非控股權益擁有者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4,573) | (4,573) | |
| 撥往儲備 | — | — | — | — | 1,368 | — | (1,368)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474 | 126,537 | 61,419 | 443,348 | 60,436 | 8,369 | 1,373,901 | 2,075,484 | 21,364 | 2,096,848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1,474 | 126,537 | 61,419 | 443,348 | 60,436 | 8,369 | 1,373,901 | 2,075,484 | 21,364 | 2,096,848 | |
|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 | (72,730) | (72,730) | (433) | (73,16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9,402) | — | (9,402) | 448 | (8,954) | |
| 全面收益總 | — | — | — | — | — | (9,402) | (72,730) | (82,132) | 15 | (82,117) | |
| 本年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 26(b) | (126,537) | — | — | — | — | 126,537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310) | (1,310) | |
| 撥往儲備 | — | — | — | — | 576 | — | (576)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474 | — | 61,419 | 443,348 | 61,012 | (1,033) | 1,427,132 | 1,993,352 | 20,069 | 2,013,421 | |

第41至92頁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公司名稱從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更改為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從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情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下列為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佈一系列新生效或容許提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採用的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該等變更首次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賬項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股本及每股資料外，所有資料均以千元列示。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載的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且他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除股本及每股資料外，所有資料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因素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和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但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對下一期間/年度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載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一系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與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關。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可於現時執行之潛在的股票權亦在考慮之中。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帶來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該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以計算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如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沒有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那麼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據此對控股和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權益表中所作的變動是來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不作出變動，盈利或虧損都不被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同時利得和虧損都將計入利潤或虧損。所佔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該數目在財務資產的初步確認中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的投資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策。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除非該聯營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1(j)）。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如有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賬目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相反，剩餘權益無需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目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見附註1(f)）。

(f) 債權性投資和權益性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初步確認按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一致，且公允價值已由活躍市場上同一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所公認，或基於只使用可觀測市場之資料的估值技術所見證。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債權性投資和權益性投資 (續)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s)(iii)及(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參看附註1(j))。

不符合以上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公允值撥備的權益內。但倘若對於權益證券的投資未有就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具有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而被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則該情況除外(參看附註1(j))。來自權益性證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債權性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分別按附註1(s)(iii)以及1(s)(iv)所列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由於債權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化而產生的匯兌的收入及損失也於損益表確認。

當投資被撤銷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撤銷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購買該資產時的開銷。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力成本、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和送抵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和搬移項目及恢復該地方原來面貌的費用(如適用)(見附註1(v))。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某部份發生重置成本，且該等重置成本能可靠計量，與之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本集團應於該等成本發生時將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所有其他成本應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於損益表內列支。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 | |
|---------|--------|
| — 廠房及樓房 | 20–50年 |
| — 機器 | 10年 |
| — 其他 | 3–5年 |

在建工程不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各部份應作單獨計提折舊，並於每年末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計入資產負債表。

有限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

攤銷階段和方法每年度審查。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該無形資產為不確定使用期限之結論每年度審查，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援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若結論為否，使用年限評定將從無限期更改為限定年限，並預計將從更改之日開始，以上述限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政策進行計算。

(i)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一段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並進行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若租約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資產便應劃歸為融資租賃資產；若租約不會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屬於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約開支

若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租約付款應在租賃期所在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列示，除非存在其他可選方式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在經營租約下收到的獎勵均作為租賃淨付款額的組成部份計入損益表內。或有租金在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列支。

(i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是指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金額。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預付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以沖銷預付租賃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債務和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集團對債務和股本證券以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是以成本或以攤銷成本來計算，那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合同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即將破產或經歷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給債務人帶來不利的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證據，減值虧損確定及確認如下：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初始確認該資產時計算的有效利率貼現。該估計是以具有相似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測試，例如有著類似的逾期情況，沒有單獨被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該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若用作確認資產減值損失的負面事項在較後期間內變動導致該資產的減值損失減少，則該資產減值損失可轉回。以攤餘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當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被確認於公允價值儲備之累計損失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須於損益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為購入成本(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二者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是不能沖回損益。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和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唯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保留但並非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款項中直接對銷，而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撥備賬入賬之金額尚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土地租賃預付利息，該項被分類於經營租賃；
- 無形資產；及
- 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所獨立產生現金流量計算。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便於收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以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已分配之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唯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果可以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撥回

若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因素產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決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和(ii))。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以較低者為準入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收購存貨時產生的開支及將存貨運至現址並達致現狀所需的開支。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損失及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在發生當期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的存貨跌價準備在發生當期沖減損益表。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壞賬準備(見附註1(j))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壞賬準備(見附註1(j))列示。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作確定數目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獲得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附息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於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了財務擔保負債是以附註1(p)(i)為基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約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之合約。

於集團發出財務擔保之情況下，擔保之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可以其他方法可靠計量，否則為交易價格)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集團應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即期支出會在任何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為延遲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限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若(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作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1(p)(ii)確認有關撥備。

(ii) 其他撥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以及有關金額可靠估計，預計負債將被記載為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如果有關數額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以履行義務開支的現值列示。

如果上述義務的履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將被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積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同時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按布萊克—思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了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在僱員必須符合生效條件後方可獲得購股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根據購股權預期最終生效的概率，於購股權生效期內確認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

在購股權生效期內，購股權之預期最終生效數量會做出審閱。除非原僱員費用符合條件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將在審閱年度內的損益表內作為支出／收入，並同時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在生效日，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生效購股權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只有在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不符合購股權的生效條件而導致購股權失效的情況下除外。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資本儲備會包括在用以發行股票的股本金額。如購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利潤。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股東權益有關的所得稅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權益中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應與損益表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為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有關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指在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是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數額為限。支援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應以已收或應收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本集團所有，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已轉給買方時確認。收益已抵扣任何貿易折讓，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專案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產生的利息收入才予以確認。

(t) 政府補助

在資產負債表裏，除非具有合理的保證企業能符合補助所附的條件，並且即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能予以確認。政府補助可能作為對企業過去會計期內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應當在其成為應收項目的時期內確認為收益。如果補助補償了集團的資產成本，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扣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在折舊性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將補助確認為收益。

(u)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運營的結算結果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都在報告期末以最後收盤匯率轉換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且單獨在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交易(續)

當出售海外運營損益被確認後，計算該類出售的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因該運營產生的累計兌換差額。

(v)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相關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份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當資產的開支發生時、借款費用發生時、以及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銷售狀態所必要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時，作為相關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的借款費用應當開始予以資本化。當資產所必要的準備工作被中斷或者完成時，資本化要暫停或者終止。

(w) 關連人士

(a) 如果一個人或者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出現以下情況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集團的影響重大；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編製本賬項時，與集團關聯實體是指：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味著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都是相關聯的)。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或者合資企業(或一家實體是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附註1(w)(a)中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附註1(w)(a)(i)中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的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其母公司。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股息

股息於宣告派發時被確認為負債。

(y)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裏報告的經營分部以及每個分部的項目是從財務資訊中確認的，並且該報告將提供給集團的最高管理層，目的是讓管理層能夠就集團的各個經營範圍和地理區域分配資源並且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具體重要的分部資訊不會綜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有著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取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有著類似的情況。

(z) 每股盈利

本集團列示普通股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除以期間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根據自持股份調整而計算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的加權平均股數(其中包括給予僱員的股份認購權)而釐定。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6、26、及30分別包含關於本集團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股份支付交易、金融工具的估價以及或有負債的未來不確定性事項作出估計的相關資訊，以上重要估計的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於未來不確定事項所作出的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了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調整。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他們可由於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管理層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收回性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撥備。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如附註1(j)所述，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須計入當期損益。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複審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對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釐定的判斷。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近期可比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則以調整後的風險折現率來折現資產相關的預計現金流量釐定。假設的任何轉變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成衣。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後的成衣銷售收入。

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沒有任何一個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10%。

有關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詳細資訊如下：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進行經營管理。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相一致為基礎，已區分出的兩個應披露分部如下：

- 零售：此分部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零售網點的銷售。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來自外判商或生產自本集團設於中國境內之生產設備。

(i) 分部業績和資產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的配置，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來監察各分部的經營成果和資產：

分部資產只代表存貨。

收入及開支經參照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計算是根據毛利扣除直接銷售費用和分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和資產(續)

以下乃是本集團呈報給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本期分部業績考評和資源分配的資訊：

| | 零售 | | 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1,477,794 | 1,723,631 | 116,781 | 155,799 | 1,594,575 | 1,879,430 |
| 報告分部收入 | 1,477,794 | 1,723,631 | 116,781 | 155,799 | 1,594,575 | 1,879,430 |
| 報告分部溢利 | 426,834 | 649,628 | 31,956 | 45,632 | 458,790 | 695,260 |
| 分銷開支 | 823,667 | 822,806 | — | — | 823,667 | 822,806 |
| 報告分部資產 | 687,106 | 668,127 | 56,396 | 53,424 | 743,502 | 721,551 |

(*) 分部營業額尚未達到應披露分部標準的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這些分部包含原設備製造、出口以及批發銷售。這些分部未達到分部報告要求界定應披露分部的任何標準。

(ii) 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調節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分部收入 | 1,477,794 | 1,723,631 |
| 其他收入 | 116,781 | 155,799 |
| 綜合營業額 | 1,594,575 | 1,879,430 |
| 溢利 | | |
| 分部溢利 | 426,834 | 649,628 |
| 其他溢利 | 31,956 | 45,632 |
| | 458,790 | 695,26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開支 | 8,786 | 4,022 |
| 分銷開支 | (162,134) | (243,817) |
| 行政開支 | (111,613) | (112,782) |
| 其他經營開支 | (217,247) | (172,488)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875 | (1,099) |
| 除稅前綜合(虧損)/利潤 | (22,543) | 169,09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調節表(續)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分部資產 | 687,106 | 668,127 |
| 其他存貨 | 56,396 | 53,424 |
| 綜合存貨 | 743,502 | 721,551 |
| 非流動資產 | 647,925 | 647,535 |
|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46,713 | 364,2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0,928 | 284,945 |
| 銀行定期存款 | 351,772 | 511,115 |
| 交易證券 | 1,59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7,958 | 519,176 |
| 綜合總資產 | 2,710,388 | 3,048,605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和產品銷售的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等，乃根據彼等資產的所在地釐定，無形資產地區則根據彼等資產的操作的地點釐定，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大陸。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 |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1,465,319 | 1,733,270 | 449,380 | 435,811 |
| 其他國家 | 129,256 | 146,160 | 15,245 | 52,444 |
| | 1,594,575 | 1,879,430 | 464,625 | 488,25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淨開支

(a)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特許使用費收入 | 37 | 47 |
| 設計及裝飾服務收入 | 4,450 | 2,827 |
| 保險賠償 | 1,153 | 1,135 |
| 政府補貼(見下列附註(i)) | 1,387 | 176 |
| 其他 | 2,987 | 1,014 |
| | 10,014 | 5,199 |

(i) 來自當地政府的是無條件補貼，本集團在將來可能不會再收到來自政府的補貼。

(b) 其他淨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損失淨值 | (565) | — |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 (32) | (143)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244) | — |
| 其他 | (387) | (1,034) |
| | (1,228) | (1,177) |

5. 其他經營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撥備 | 188,531 | 172,4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8,716 | — |
| | 217,247 | 172,48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6. 員工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 378,393 | 371,394 |
|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 15,804 | 15,570 |
| | 394,197 | 386,964 |

本集團參加了一項由廈門地方政府部門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據此向該計劃供款。適用供款比率為廈門市僱員最低薪金水準的14%(二零一四年：14%)或僱員每月相關薪金的14%(二零一四年：14%)，但每月的相關薪金上限為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0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其他任何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條例》(「強制公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以往不受益於以上之定額供款計劃的員工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公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每月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後為港幣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益 | (25,476) | (32,602) |
| 財務收入 | (25,476) | (32,602) |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8,015 | 12,139 |
| 匯兌損失淨額 | 13,457 | 16,956 |
| 其他 | 3,129 | 4,606 |
| 財務成本 | 24,601 | 33,701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875) | 1,09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7.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 | |
| — 最低租金 | 212,629 | 234,848 |
| — 或有租金 | 232,466 | 274,073 |
| | 445,095 | 508,921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2,613 | 2,694 |
| 折舊 | 105,370 | 114,650 |
| 減值損失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見附註19) | — | 5,00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5) | 28,716 | — |
| 攤銷—土地預付租金 | 793 | 718 |
| 存貨成本 [#] (見附註18) | 500,649 | 533,852 |

[#] 存貨成本包括僱員開支、折舊和攤銷共計人民幣128,473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818千元)，該金額已包含在上文或附註6所列的各項開支中。

8.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中國企業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69,273 | 118,081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52) | (662) |
| | 69,121 | 117,419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見附註16(b)) | (18,501) | (20,933) |
| | 50,620 | 96,486 |

(i) 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百慕達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而部分在英屬維京群島和薩摩亞群島的子公司也無需在此轄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估計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8.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以下為按中國大陸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利潤之調節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2,543) | 169,096 |
|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5,636) | 42,274 |
| 稅項差額 | (1,384) | 2,380 |
| 扣除免稅收入後的不可抵稅費用 | 93 | 58 |
| 本年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 51,841 | 42,445 |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之暫時性差異 | 1,431 | 1,767 |
| 先前未確認之稅收損失的利用 | (1,092) | (593) |
| 預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分派溢利之 遞延稅項負債 | 5,519 | 8,8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2) | (662) |
| 實際稅收費用 | 50,620 | 96,486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的董事酬金：

| | 董事費用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啟泰先生 | — | 852 | — | 852 |
|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 — | 809 | — | 809 |
| 何坤先生* | — | 206 | 19 | 2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林濤先生 | 100 | — | — | 100 |
| 鄭萬河先生 | 100 | — | — | 100 |
| Antonio Delfin Gregorio 先生 | 100 | — | — | 100 |
| | 300 | 1,867 | 19 | 2,18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 | 董事費用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啟泰先生 | — | 790 | — | 790 |
|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 — | 772 | — | 772 |
| 何坤先生* | — | 93 | 9 | 10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Ian Richard Hylton 先生# | 12 | 355 | — | 36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林濤先生 | 111 | — | — | 111 |
| 鄭萬河先生 | 86 | — | — | 86 |
| Antonio Delfin Gregorio 先生 | 86 | — | — | 86 |
| | 295 | 2,010 | 9 | 2,314 |

附註1：

Ian Richard Hylton 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辭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 何坤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酌情或根據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表現付予或應付予董事任何花紅。

10.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其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7,800 | 7,486 |

就人數及酬金範圍對上述五位(二零一四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837,801元至人民幣1,256,700元) | 2 | 1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1,256,701元至人民幣1,675,600元) | 2 | 2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等同於人民幣1,675,601元至人民幣3,351,200元) | 1 | 2 |
| | 5 | 5 |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人民幣4,318千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41,898千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2,730千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73,238千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4,453,492股(二零一四年：554,453,49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2,730千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73,238千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554,453,492股(二零一四年：554,453,49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股份無償轉換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

如附註26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尚未行使或可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失效後，並無潛在攤薄作用。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
|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 CFS International Inc. | 直屬母公司 |
|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同系附屬公司 |
| Port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同系附屬公司 |
|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 (簡稱「PCD集團」) | 陳啟泰為該公司的董事 |
| PORTS 1961 S.P.A | 同系附屬公司 |
| 陳啟泰 | 為本公司董事並擁有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
| 陳漢傑 | 擁有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
|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簡稱「PKL」) | 陳啟泰和陳漢傑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公司 |
| 北京賽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稱「北京賽特集團」， 前稱「北京愛尚」) | 由陳啟泰和陳漢傑控制的公司 |
| Tia Cibani | 陳啟泰關係密切的家屬 |
| Fiona Cibani | 陳啟泰關係密切的家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之股東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luestone」，由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和Portico Global Limited(「PGL」)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王府井國際」)達成銷售協議(「協議」)。根據達成的協議，Bluestone和PGL同意出售中國春天百貨集團全部發行股本的39.53%予王府井國際。隨著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交易達成，中國春天百貨集團不再是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陳漢傑先生與陳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分別辭去中國春天百貨集團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陳啟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去中國春天百貨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中國春天百貨集團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之間構成關連人士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186 | 2,314 |

全部薪酬已包含於「員工開支」(參見附註6)。

(b)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統籌計劃參見附註6。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退休計劃供款的未付餘額。

(c) 銷售、購買及聯營專櫃的租賃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予： | | |
|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6,022 | 6,448 |
| 購買貨品： | | |
|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13,449 | 4,691 |
| 支付租金予： | | |
| PCD集團(i) | 13,910 | 26,773 |
| 支付租金予： | | |
| 北京賽特集團 | 28 | 117 |
| 收取租金來自於： | | |
| 北京賽特集團 | 188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銷售、購買及聯營專櫃的租賃費用(續)

- (i) 本集團自PCD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租賃了一些聯營專櫃。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在這些聯營專櫃的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4,628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759千元)，而此營業額由PCD集團先行收取，扣除應繳給關連方的聯營專櫃應付租金後作為與本集團之結算額。

(d) 認購可換股債券

Tia Cibani女士為TIA Cibani LLC及TC Brands LLC(合稱「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世紀寶姿」)與發行人及Tia Cibani女士簽訂一份認購意向書(「認購書」)，根據認購條款，世紀寶姿同意有條件向各個發行人認購總額為5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Tia Cibani女士與世紀寶姿及各發行人分別簽署零息可贖回可轉換債券認購協定(「協定」)。

根據協定，世紀寶姿同意按照下列時間表認購債券：

- (i) 於首個交易完成日期前認購三分之一(日期為首個認購完成後，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 (ii) 首個交易完成日期之後六個月內認購三分之一，前提是發行人已達到首個銷售目標(二零一三秋冬系列網上銷售以及二零一四春夏系列之批發銷售，銷售總額為160,000美元)；
- (iii) 首個交易完成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內認購三分之一，前提是發行人已達到第二個銷售目標(二零一四春夏系列網上銷售以及二零一四秋冬系列之批發銷售，銷售總額為192,000美元)。

債券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開始為期五年。世紀寶姿有權利在債券轉換期內任何時點將其持有債券的全部本金予以轉換。根據協定，全部轉換後，將轉換成為發行人51%的股權。

於到期日之前Tia Cibani女士無權贖回該等債券。根據協定，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則世紀寶姿有權要求贖回債券。

世紀寶姿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各認購三分之一可換股債券。根據協定中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因參與發行人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發行人具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發行人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寶姿及發行人雙方同意提前贖回全部可轉換債券，世紀寶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從各個發行人分別收回本金5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其他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由本集團代下列公司支付的開支： | | |
|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241 | 334 |
| 下列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 |
|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 | 585 |
| Fiona Cibani | — | 615 |
| 向下列公司償還的租金費用： | | |
| PKL(i) | 11,320 | 13,697 |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PKL達成代理協定，任命PKL租賃一個物業，並代本集團支付該租賃的所有付款。本集團向PKL償還其代付的所有付款，並支付轉賬款項的0.5%作為代理費。

(f)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有關上述Ports Interan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及於Tia Cibani女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要求披露的資訊已於董事會報告列出。而其他交易在上述規則下免於披露。

14. 預付租賃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年初/年末結餘 | 25,340 | 25,340 |
| 累計攤銷 | | |
| 年初結餘 | (1,777) | (1,059) |
| 本年度攤銷費用 | (793) | (718) |
| 年末結餘 | (2,570) | (1,777) |
| 賬面淨值 | | |
| 年末 | 22,770 | 23,563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指就為期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裝置、傢俱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345,853 | 41,488 | 522,418 | 590 | 910,349 |
| 新增、扣除所得補貼淨額 | (29,580)* | 755 | 60,104 | 56,069 | 87,348 |
|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14,512 | (14,512) | — |
| 出售 | — | (530) | (46,314) | — | (46,844)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16,273 | 41,713 | 550,720 | 42,147 | 950,853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316,273 | 41,713 | 550,720 | 42,147 | 950,853 |
| 新增 | — | 139 | 77,196 | 42,145 | 119,480 |
|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66,531 | (66,531) | — |
| 出售 | — | (4) | (39,818) | — | (39,822)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16,273 | 41,848 | 654,629 | 17,761 | 1,030,511 |
| 折舊 | |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48,120 | 25,169 | 353,116 | — | 426,405 |
| 年度折舊費用 | 6,593 | 2,875 | 105,182 | — | 114,650 |
| 出售 | — | (529) | (45,943) | — | (46,472)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4,713 | 27,515 | 412,355 | — | 494,583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54,713 | 27,515 | 412,355 | — | 494,583 |
| 年度折舊費用 | 10,696 | 2,436 | 92,238 | — | 105,370 |
| 年度減值損失 | — | — | 28,716 | — | 28,716 |
| 出售 | — | (4) | (37,058) | — | (37,062)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65,409 | 29,947 | 496,251 | — | 591,607 |
| 賬面淨值 | |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864 | 11,901 | 158,378 | 17,761 | 438,904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560 | 14,198 | 138,365 | 42,147 | 456,27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由總值人民幣16,679千元的物業作為抵押品進行按揭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所擁有的一切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到來自政府就有關其於二零一一年完工的廠房建設之現金補貼為人民幣31,000千元。根據附註1(t)所列示之政策，該等補貼已於資產的帳面價值扣除，並通過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審視其零售店鋪的表現，認定若干零售店鋪的表現欠佳。據此，本集團評估此等店鋪的租賃資產裝修的可收回金額，基於評估結果，若干店鋪的租賃資產裝修的賬面價值被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8,716千元，減值損失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50,195 | 41,948 |
|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 69,121 | 117,419 |
| 由遞延稅項轉入(見下文註釋16b(i)) | 17,217 | — |
| 年內繳納 | (117,940) | (109,172) |
| 年末結餘 | 18,593 | 50,195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i) 本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變動載列如下：

| | 附屬公司之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稅損結轉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24,248 | (8,626) | 3,282 | 2,000 | 120,904 |
| 在本年收益表 中計入/(扣除)(見附註8(a)) | 1,250 | 22,513 | (8,817) | (2,066) | 8,053 | 20,933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250 | 146,761 | (17,443) | 1,216 | 10,053 | 141,837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1,250 | 146,761 | (17,443) | 1,216 | 10,053 | 141,837 |
| 在本年收益表 中計入/(扣除)(見附註8(a)) | — | 23,650 | (5,519) | (1,216) | 1,586 | 18,501 |
| 轉至應繳稅項(見附註16(a)) | — | — | 17,217 | — | — | 17,217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250 | 170,411 | (5,745) | — | 11,639 | 177,55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調節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資產 | 183,300 | 159,280 |
| 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負債 | (5,745) | (17,443) |
| | 177,555 | 141,837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屬公司的應稅損失 | 112,822 | 76,788 |

由於該附屬公司不可能在未來實現足夠應稅溢利以供使用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未給予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之遞延負債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10%預扣稅(香港註冊並且滿足中國相關稅規的外國投資者只須繳納5%的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收益分配應付所得稅的遞延稅負債為人民幣98,987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430千元)，該部份負債尚未確認。這是由於本公司控制著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根據決議，很有可能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所獲的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進行分配。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擔保(見附註24) | 104,125 | 283,248 |
| — 其他 | 6,803 | 1,697 |
| | 110,928 | 284,94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8. 存貨

存貨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73,087 | 80,120 |
| 在製品 | 36,659 | 31,959 |
| 製成品 | 629,981 | 606,484 |
| 付運中貨品 | 3,775 | 2,988 |
| | 743,502 | 721,55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貨品成本 | 312,118 | 361,364 |
| 存貨撥備 | 188,531 | 172,488 |
| | 500,649 | 533,852 |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172,954 | 205,112 |
| 減：呆賬撥備(見下文註釋(ii)) | (5,000) | (5,000) |
| | 167,954 | 200,112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見附註23) | 3,989 | 21,036 |
| 向供應商墊款 | 19,248 | 17,79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5,522 | 125,341 |
| | 346,713 | 364,283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 根據收入確認日並扣除呆賬撥備後淨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147,637 | 163,950 |
| 1至3個月內 | 9,875 | 24,043 |
| 3至6個月內 | 4,242 | 8,952 |
| 6個月以上 | 6,200 | 3,167 |
| 總額 | 167,954 | 200,112 |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具體期限視乎客戶的個人信譽而定。

(ii)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以備抵賬戶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直接從應收賬款核銷。(見附註1(j)(i))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損失部分)：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一月一日 | 5,000 | — |
|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 — | 5,00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 | 5,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8,730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44千元)已個別認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部分可收回。因此，確認了人民幣5,000千元特別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千元)。

本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風險披露於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或未減值 | 147,637 | 163,853 |
| 逾期1個月內 | 9,875 | 18,056 |
| 逾期超過1個月小於3個月 | 4,242 | 7,298 |
| 逾期超過3個月小於12個月 | 2,470 | 5,961 |
| 總額 | 164,224 | 195,168 |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銀行定期存款

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是指購入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存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300,665 | 331,249 |
| 定期存款 | 207,293 | 187,927 |
| | 507,958 | 519,1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2.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i>流動</i> | | |
| 應付賬款(見下文註釋(i)) | 75,341 | 85,240 |
| 其他應計賬款及應計費用 | 200,156 | 131,443 |
| 應付關連方賬款(見附註23) | 7,087 | 2,440 |
|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 3 | 3 |
| | 282,587 | 219,126 |
| <i>非流動</i> | | |
| 其他應計賬款及應計費用 | 83,512 | 62,887 |
| 總計 | 366,099 | 282,013 |

(i) 根據到期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或須應要求支付 | 50,555 | 51,436 |
| 1至3個月內支付 | 10,045 | 13,557 |
| 3至6個月內支付 | 8,438 | 10,834 |
| 6至12個月內支付 | 1,939 | 5,921 |
| 1至2年內支付 | 4,364 | 3,492 |
| | 75,341 | 85,240 |

2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i>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i> | | |
|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3,801 | 6,602 |
| 北京賽特集團 | 188 | 57 |
| PCD Stores(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 14,377 |
| | 3,989 | 21,036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須歸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 7,087 | 1,528 |
| Fiona Cibani | — | 612 |
| PCD Stores(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 — | 300 |
| | 7,087 | 2,440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可歸還。

24. 有息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息借款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301,015 | 602,106 |
| 非流動銀行貸款 | 7,175 | — |
| 減：於一年內償還 | (1,660) | — |
|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5,515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息借款抵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 | 180,554 | 484,166 |
| — 無抵押 | 125,976 | 117,940 |
| | 306,530 | 602,106 |

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五年內到期之浮動利率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境外信用額度由中國大陸銀行出具的信用證進行擔保。中國大陸銀行提供的擔保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大陸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4,125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3,248千元)作為擔保物進行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有息借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由總值人民幣16,679千元的物業作為抵押品進行按揭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擁有之人民幣銀行貸款信用額度為人民幣627,402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9,271千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提取使用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627,402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4,486千元)。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權益組成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本權益每一部份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都在綜合權益變動表裏表示出來。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權益變動詳細資訊如下：

| | 股本 | 資本準備 已發行僱員 購股權 (不可派發) | 股本溢價 | 實繳盈餘 | 留存收益 | 合計 |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474 | 126,537 | 443,348 | 9,578 | 49,687 | 630,624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 | — | — | (41,898) | (41,898)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474 | 126,537 | 443,348 | 9,578 | 7,789 | 588,726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474 | 126,537 | 443,348 | 9,578 | 7,789 | 588,72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 | — | — | 4,318 | 4,318 |
| 本年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 26 | — | (126,537) | — | — | 126,537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474 | — | 443,348 | 9,578 | 138,644 | 593,044 |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宣派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股份數 | 港幣 千元 | 股份數 | 港幣 千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普通股每股0.0025港元 | 3,600,000,000 | 9,000 | 3,600,000,000 | 9,000 |
| | 3,600,000,000 | 9,000 | 3,600,000,000 | 9,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年初及年末 | 554,453,492 | 1,386 | 554,453,492 | 1,386 |
| | | 等值 人民幣千元 | | 等值 人民幣千元 |
| | | 1,474 | | 1,474 |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

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餘剩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ii)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購股權持有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詳情請見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本質和目的

本集團

中國法定儲備

本集團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留存收益撥往中國法定儲備，且此舉已徵得各相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中國國內各附屬公司須至少將10%的除稅後溢利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上述轉撥事宜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完成。

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虧損，並可透過發行新股(所按比例為股東的現有股權)轉換成股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本集團是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留存收益撥往企業發展基金，且此舉已徵得各相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轉換成股本，收購固定資產及增加流動資產。

本公司

(i) 股本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目可以發行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作出分派。

(ii)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配於股東，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從實繳盈餘宣佈或繳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i)本公司現在或於付款後無力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值。

同時，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所採取的公司公司章程，股息可於實繳盈餘中分配。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意見，本公司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149,884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367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施行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有資格的人士(如購股權計劃中所定義)認購本公司股份，同時根據此計劃購股權可部份或全部於授予日至授予日後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點予以執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按照該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向部份僱員及董事授予了3,500,000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可以每股港幣10.50元認3,500,000股普通股。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實行的股份分拆，購股權已作出調整，僱員和董事可以每股港幣2.625元認購14,0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在授予日後的三周年內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向部份僱員及董事新授予了16,000,000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可以以每股港幣11.68元認購16,0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在授予日後三周年內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向部份僱員及董事新授予了24,324,000份購股權，獲得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可以以每股港幣17.32元認購24,324,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在授予日後三周年內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股份支付交易(續)

(a) 以下是在本年度存在之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通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 |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 行使條款 | | 購股權 合約期限 |
|-------------|--------------------|-----------------------|-------------|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一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300,000 | 授予日後的三周年內 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 10年 |
| 一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80,000 | 授予日後的三周年內 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 10年 |
| 一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 700,000 | 授予日後的三周年內 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 10年 |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一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13,700,000 | 授予日後的三周年內 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 10年 |
| 一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15,920,000 | 授予日後的三周年內 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 10年 |
| 一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 23,624,000 | 授予日後的三周年內 每年生效三分之一 | 10年 |
| 合計 | 54,324,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以下是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和加權平均行權價：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權價 |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 | 加權平均 行權價 |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 |
| 年初 | 港元 16.356 | 25,249,592 | 港元 16.381 | 25,925,602 |
| 已行使 | 零 | — | 零 | — |
| 已失效 | 港元 16.340 | (24,844,412) | 零 | — |
| 已收回 | 零 | — | 港元 17.320 | (676,010) |
| 已撤銷 | 港元 17.320 | (405,180) | — | — |
| 年末 | 零 | — | 港元 16.356 | 25,249,592 |
| 年末可供行使之股份數目 | 零 | — | 港元 16.356 | 25,249,59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持有者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luestone就收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由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結束後失效，該等失效購股權先前確認於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126,537千元已根據附註1(q)(ii)所列的會計政策撥往留存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尚未行使或可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與購股權有關之股票公允價值及假設

藉由授予購股權獲得的服務之公允價值以相應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估計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思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模型將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作為考慮因素之一，並已顧及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涉及購股權之股票公允價值及假設：

| | 於二零零九年授予 | 於二零零六年授予 | 於二零零三年授予 |
|-------------------------------|-----------------|---------------|----------|
| 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港幣千元) | 港元137,297 | 港元38,422 | 港元12,400 |
| 股票價格 | 港元17.32 | 港元11.68 | 港元3.45 |
| 行權價 | 港元17.32 | 港元11.68 | 港元2.625 |
| 預期波動率 | 64.333%~68.855% | 40.12% | 32% |
| 期權期限 | 10年 | 10年 | 10年 |
| 預期股息 | 1.38% | 2.07% | 2.66% |
|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利率 為基準) | 0.090%~1.037% | 3.774%~3.967% | 3.885% |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並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預測未來波動率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礎。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授予與否取決於服務條件。在計量所獲服務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這項條件。購股權的授予未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以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以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財務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與權益總額比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債務界定為總負債，將權益界定為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其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無變)為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以及財務槓桿比率與合理範圍之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主要的市場環境以及銀行提供的財務契約情況確定該合理範圍。本集團通過調節派發給股東之股利數目發行新股數目以及提取新借款來維持和調節上述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2 | 366,099 | 282,013 |
| 計息銀行借貸 | 24 | 306,530 | 602,106 |
| 應付稅項 | 16(a) | 18,593 | 50,195 |
| 總債務 | | 691,222 | 934,314 |
| 權益總額 | | 2,013,421 | 2,096,848 |
| 債務於權益比率 | | 34% | 45% |
| 財務槓桿比率 | | 15% | 29% |

本集團享有的銀行貸款信用額度須滿足一定條款。若本集團不能維持上述比率時，本集團之信用貸款將轉變為應付款項。本集團定時檢查以上財務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股份類別都為普通股。

所有這些附屬公司都已在附註1(d)中定義且已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 附屬公司名稱 | 地點 及運作地點 | 註冊成立 應佔股權百分比 | | 本公司實繳/ 註冊資本 (以千為單位) |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以千為單位)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 | 11美元/50美元 | — | 銷售成衣及投資控股 |
| P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 | 0.1美元/0.1美元 | — | 銷售成衣 |
| Smyth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薩摩亞群島 | 99.9 | 0.1 | 1美元/1,000美元 | — | 銷售成衣 |
| Ports Asi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 | 100 | 300,000股/ 300,000股 | — | 銷售成衣及投資控股 |
| Ports Retail (H.K.) Limited | 香港 | — | 100 | 300,000股/ 300,000股 | — | 銷售成衣 |
| Ports 1961 Retail Limited | 香港 | — | 100 | 300,000股/ 300,000股 | — | 銷售成衣 |
| Ports 1961 Macau Limited | 澳門 | — | 100 | 25澳門幣/ 25澳門幣 | — | 銷售成衣 |
| 寶姿時裝(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00 | — | 1,850美元/ 1,850美元 | 製造及銷售成衣 |
| 寶姿國際市場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00 | — | 14,100美元/ 14,100美元 | 製造及銷售成衣 |
| 世紀寶姿(廈門)有限公司(前身為世紀寶姿服裝(廈門)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00 | — | 374美元/ 374美元 | 製造及銷售成衣 |
| 黛美服裝(廈門)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00 | — | 322,000人民幣/ 322,000人民幣 | 製造及銷售成衣 |
| 廈門唯覺光學有限公司 | 中國 | — | 51 | — | 28,000人民幣/ 28,000人民幣 | 製造眼鏡 |
| 廈門寶瞻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 | 51 | — | 2,000人民幣/ 2,000人民幣 | 銷售眼鏡 |
| Ports 1961 USA Inc. | 美國 | — | 100 | 200美元/ 200美元 | — | 銷售成衣 |
| Ports 1961 Italy SPA | 義大利 | — | 99 | 1,000歐元/ 1,000歐元 | — | 製造及銷售成衣 |

* 除黛美服裝(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唯覺光學有限公司及廈門寶瞻商貿有限公司外，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境內的子公司與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之間的資金流施加了約束。

董事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單獨的重要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29. 收購與出售

(a) 出售於Ports As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Ports HK」) 的部分權益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 (「Ports BVI」，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富海」) 簽訂框架協議。據此，Ports BVI 同意出售而東方富海同意購買，Ports HK 合計20%股權 (「20%出售」) 並按照以下時間表及特定條件進行。Ports HK 基本上持有所有本集團現有的時裝和服飾業務。

- (i) Ports BVI 同意以人民幣1.8億元的現金對價出售而東方富海同意購買 Ports HK 6%股權 (「6%出售」)。Ports BVI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收訖人民幣1.8億元的現金對價；
- (ii) 框架協議簽訂後，於Ports BVI 收訖人民幣1.8億元的現金對價之後，東方富海將被允許對 Ports HK 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為期30日的盡職調查；及
- (iii) 東方富海完成前述盡職調查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若東方富海的盡職調查結果與Ports BVI 披露的資訊沒有重大差異，Ports BVI 及東方富海將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份買賣協議，Ports BVI 將以人民幣4.2億元的現金對價出售於Ports HK 的額外14%權益予東方富海 (「14%出售」)。如果盡職調查結果與Port BVI 披露的資訊存在重大差異，東方富海不但可以放棄該14%股權的收購，而且可以要求Ports BVI 退回6%出售的人民幣1.8億元的現金對價，並將6%的股權過戶給Port BVI。

框架協議亦包含就Ports HK 的剩餘80%股權的可能出售 (「80%可能出售」)。該可能出售受限於東方富海介紹獨立協力廠商買家予Ports BVI，以及Ports BVI 於單獨的買賣協議中同意該出售的詳細條款。

由於6%出售取決於上述條件，簽訂協議及收取現金對價時6%出售尚未完成。本集團收取之人民幣1.8億元的現金對價以金融負債初始入賬。框架協議中授予東方富海14%的購股權的價值於授予日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Ports BVI 與東方富海簽訂有關解除框架協議的協議 (「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Ports BVI 與東方富海雙方同意解除框架協議，Ports BVI 已將早前收取之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8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回予東方富海。

上述交易中並無任何盈利或虧損。

- (b) 誠如附註13(d) 所披露，世紀寶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前贖回可轉換債券時，本集團不再控制Tia Cibani LLC 和TC Brands LLC。該等交易作為出售Tia Cibani LLC 和TC Brand LLC 的權益進行處理，未產生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涉及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以下金融管理政策減少這些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敞口。

本集團的客戶之中超過60%已有2年以上的合作經歷，並且未發生過信用損失。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之特定賬目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本集團並無某單個客戶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短期借貸之期限為1-12個月，並且為固定利率，從而限制了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

於報告末期，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列表格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計息貸款之利率概況。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1.75% | 207,293 | 0.56%~3.12% | 187,927 |
| 銀行固定存款 | 1.28%~3.30% | 351,772 | 2.81%~3.30% | 511,11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5%~3.30% | 110,539 | 3.25%~4.13% | 283,248 |
| | | 669,604 | | 982,290 |
| 可變利率貸款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01%~0.35% | 300,665 | 0.01%~0.35% | 331,2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0% | 389 | 0.35% | 1,697 |
| 計息貸款 | 0.95%~4.40% | (306,530) | 1.44%~2.40% | (602,106) |
| | | (5,476) | | (269,16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5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稅後虧損減少及留存利潤增加約為人民幣274千元(二零一四年：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增加約為人民幣594千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設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的即時改變。對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的影響是假設該利率的改變導致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年度變動。該分析與二零一四年的分析基礎一致。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於營運相關之記賬本幣以外貨幣計價之買賣。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歐元和港幣。

由於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外幣，所以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法定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

本集團可根據需要以即時匯率買賣外幣資產來解決短期外幣需求不平衡，從而使以外幣計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引起之外幣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i) 外幣風險敞口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出於披露的需要，敞口金額以該年度年末日的現貨匯率來換算成人民幣，並以人民幣顯示。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歐元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0,546 | 28,506 | 39,7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005 | 16,731 | 6,327 |
| 銀行定期存款 | 64,994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647) | (61,235) | (19,526) |
| 有息借貸 | (299,355) |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 (142,457) | (15,998) | 26,55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外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敞口(續)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 歐元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565 | 28,431 | 36,5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073 | 39,580 | 15,89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391) | (48,437) | (8,806) |
| 有息借貸 | (484,166) | (117,940) | — |
| 整體風險淨額 | (425,919) | (98,366) | 43,667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大量持有的貨幣的匯率在資產負債表日有所變動時，假設所有其他變動風險不變，對除稅後(虧損)/溢利和綜合權益將有的增加/(減少)額。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本集團稅後 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稅後 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 | |
| — 人民幣升值5% | (9,192) | (9,192) | 20,493 | 20,493 |
| — 人民幣貶值5% | 9,192 | 9,192 | (20,493) | (20,493) |
| 歐元 | | | | |
| — 人民幣升值5% | 978 | 978 | (5,176) | (5,176) |
| — 人民幣貶值5% | (978) | (978) | 5,176 | 5,176 |
| 港幣 | | | | |
| — 人民幣升值5% | (589) | (589) | 1,608 | 1,608 |
| — 人民幣貶值5% | 589 | 589 | (1,608) | (1,608) |

以上圖表呈現的分析結果是對集團各個實體稅後利潤和權益即時影響的綜合；而以上呈現的稅後利潤和權益分別以不同的貨幣衡量，並且以資產負債表發行日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被應用於重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包括集團內關聯公司作為借出方和借入方的應付應收款項。該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相同基準作出。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尋求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一年之內 或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含從客戶收到的 預付款 | 223,505 | 6,828 | 76,684 | 307,017 | 307,017 |
| 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 176,141 | 1,988 | 4,219 | 182,348 | 180,554 |
| 未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 126,909 | — | — | 126,909 | 125,976 |
| 總計 | 526,555 | 8,816 | 80,903 | 616,274 | 613,54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一年之內或 按要 求 | 一年以上但 兩年之內 | 超過兩年 |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價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含從客戶收到的 預付款 | 186,837 | 10,917 | 51,970 | 249,724 | 249,724 |
| 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 485,193 | — | — | 485,193 | 484,166 |
| 未經擔保之有息借款 | 118,256 | — | — | 118,256 | 117,940 |
| 總計 | 790,286 | 10,917 | 51,970 | 853,173 | 851,830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一年以內支付或者根據雙方協定條款支付之款項。上述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面價值為在次年支付時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出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負債。

(e) 公允價值計量

無論是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以及負債，本集團的一系列會計政策和披露都要求公允價值的計量。

在計量一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地利用市場可觀測之資料進行計量。公允價值基於下述定價方法將公允價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之不同的層級中。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的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例如活躍市場中未調整之相同資產的報價或者於相同衡量日之負債。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的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例如未能滿足第一層級的可觀測之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測之輸入值。不可觀測之輸入值即為沒有市場資料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測之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活躍市場中 未調整之 相同資產的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重要的其他 可觀測之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重要的不可 觀測之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交易證券 | 1,590 | 1,590 | — |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1,590

1,590

—

—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可能被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工具間並無轉移亦無確認或轉出的第三層級工具(去年同期為零)。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允價值層級內不同層級工具間的轉移會於期末在相應的層級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都以與公允價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3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金的付款期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不足一年 | 204,010 | 214,274 |
| 一至五年 | 695,864 | 661,524 |
| 五年以上 | 518,539 | 614,882 |
| | 1,418,413 | 1,490,680 |

這些租約的初步年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已承諾按營業額的某一比例繳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或有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因為無法就可能應支付的金額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1.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與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7,000 | 43,500 |

32. 公司資產負債表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子公司之投資 | 330,392 | 328,877 |
| | 330,392 | 328,877 |
| 流動資產 | | |
|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4,508 | 271,8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86 | 1,217 |
| | 275,794 | 273,055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13,142 | 13,206 |
| | 13,142 | 13,206 |
| 流動資產淨值 | 262,652 | 259,849 |
| 淨資產 | 593,044 | 588,726 |
| 股本及儲備 | 25 | |
| 股本 | 1,474 | 1,474 |
| 儲備 | 591,570 | 587,252 |
| 權益總額 | 593,044 | 588,72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CFS International Inc.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4.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至本財務報表簽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以下的修訂後的和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解釋公告，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生效並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執行。

於會計期間起或其後生效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2012-2014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聯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集團正評估初次執行這些修訂、新準則以及新的詮釋為集團帶來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用這些新的準則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除下述準則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確認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的會計指引。尤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獨的承租人會計模型，除個別例外，全部的租賃均被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其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取上述新標準或修訂。本集團尚未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整體影響的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的影響並未能量化。